

苏联东欧各国 农业合作组织章程条例汇编

李仁峰 张文武 叶明珍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苏联东欧各国 农业合作组织章程条例汇编

李仁峰 张文武 叶明珍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封面设计：习耀章

**苏联东欧各国
农业合作组织章程条例汇编**

李仁峰 张文武 叶明珍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 19印张 430000字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3001-4000册
统一书号：6312·26 定价：2.90元

编译说明

承“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委托，我们编辑了《苏联东欧各国农业合作组织条例章程汇编》，供有关单位和科研人员参考。

书中目录排列以各国国名的汉语拼音字母先后为序，同一国家的法规，以其公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在本汇编中，我们选编了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苏联、匈牙利等9个国家的农业合作组织章程条例32个。近几十年来，这些国家在农业合作实践方面，都有所进展，对有关政策也都作了程度不同的修订。为此，我们收集了各国不同时期有代表性的文件，有早期的，也有近期的，以便分析对比，研究其变化的规律性，扬长避短，为我所用。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5页。）这就是我们编译本书的指导思想。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苏联东欧各国农业合作组织章程条例汇编》编译组

1983年9月

目 录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	(1)
------------------------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0年)	(15)
农工综合体示范章程(1976年)	(30)
全国农工联盟章程(1979年)	(72)
州农工联盟示范章程(1979年)	(83)
农工综合体示范章程(1980年)	(90)
州农工联盟示范章程(1982年)	(111)

波兰人民共和国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3年)	(121)
合作社法(1961年)	(137)
关于经济条件和国家扶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以及建立经济 进步基金会问题的决议(1981年)	(1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一种类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2年)	(149)
第二种类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2年)	(158)
第三种类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2年)	(164)
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示范条例(1952年)	(176)
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园艺生产合作社以及食品和商业 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体示范章程(1972年)	(183)
农业生产合作社法(1982)	(207)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统一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1953年)	(233)
农业合作社法(1975年)	(250)

统一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1975年）	（ 289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1953年）	（ 327 ）
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1966年）	（ 342 ）
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1977年）	（ 358 ）
农业合作社章程（1983年）	（ 380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关于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决定（1954年）	（ 411 ）
关于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法令（1958年）	（ 430 ）
关于农业合作社的基本法（1965年）	（ 462 ）
农业劳动者联合法（草案）（1978年）	（ 469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1935年）	（ 511 ）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1969年）	（ 525 ）
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修改和补充（1980年）	（ 546 ）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3年）	（ 551 ）
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1977年）	（ 569 ）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农业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1956年9月5日通过，部长会议1956年12月6日第486号决议批准）

第一章 宗旨和任务

第1条 我们____区____乡的农民，决定自愿联合起来，建立我们的农业合作社，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原则，使我们的全部土地和主要工具集体化（合并在一起）。

我们相信，合作化是我们消除旧统治遗留下来的世世代代的落后状态的唯一道路。农业社是我们通向社会主义即建立我们幸福新生活的道路。在社里对每个人都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我们知道，由于我国人民进行了民族解放战争，建立了人民政权，实行了土地改革；由于苏联的无私援助和苏联集体农庄的宝贵经验；由于我们的劳动党和政府对我们的支援和经常关怀，已经具备了一切有利条件来建立和发展农业合作社。

因此，我们社员保证不断巩固集体经济，不倦劳动，爱护社里的财产，爱护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光荣地完成我们党和政府交给我们的任务，把农业合作社办成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的大型经济，为社员建立富裕幸福的生活。

第二章 土 地

第2条 入社农民的全部土地归集体所有，即成为社里的公共财产。消除原来的地界，用社里的土地建立起联合的田园。

从社里的财产——土地中，提供给每一个社员户一部分土地作为自留地，这里不包括宅地所占的面积。

自留地的面积由社员大会确定，最后经区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批准。自留地面积不得少于5%、多于30%公顷。自留地的面积视本地区条件和土地情况（是不是水浇地，是否有年收两季的可能，是否栽有果木、橄榄树或其它精耕作物，农业社是否靠近城市和土地是否比较少等等）而定。

在大面积种植葡萄、橄榄、柑桔的地区，在合作社地处近郊的地区，或耕地较少的地区，自留地不得超过5—10%公顷。哪些地方是属于这样的地区，由有关的区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以专门决议确定。

上述所定的自留地面积中，应该扣除每一社员户的生产性建筑和宅院所占的面积。

第3条 社的农业用地不得买卖、租押，但经区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准许，可同国家机关、企业、团体的农业用地，同合作社的或公共的农业用地，或同个别公民的农用交换。

社的土地可因接收新社员、开荒和接受国家的备用土地而扩大。国家备用土地需根据区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转交农业社。

根据区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决定，可从国家备用地中（如有这种土地）拨给退社或被开除出社的社员。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大片土地的边地拨给这些前社员，但以不妨碍社里农活的正常进行为条件。向退社或被开除出社的社员拨地的权力，属于社员大

会，此项决议需经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农业问题小组)批准。

第三章 生产资料

第4条 下列财物归社集体所有：全部农具和运输工具，全部耕畜、产品牲畜和蜂房(本章程所定的上述这些财产归社员户所有的数量除外)，集体播种所需的种子，集体所有牲畜所需的饲料，农业社所需要的生产性建筑，和作农畜产品加工用的一切企业和作坊。

下列财物不入社，仍归社员个人所有：住宅，本章程所定数量允许的牲畜和蜂房，社员户私养牲畜所需的厩房，以及为经营自留地所需的小农具。

第5条 社员家庭有权为自己的需要饲养社员大会据本社条件所定数量的大小牲畜、猪、蜂，数量不得超过下列规定：

生产产品的牲畜种类和蜂房	限量
1) 母牛或水牛	2——1头
2) 小牛	1——2头
3) 绵羊或山羊	15——20头
4) 母猪	1——2头
5) 蜂房	10——25个

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根据情况，从上表两个最高限量中任选一个，作为该地区私养家畜数，并以专门决议加以确定。

每个社员户可养家禽和家兔，数量不限；可饲养马或骡或驴一匹。社员超过上述数量的生产产品的牲畜须纳入集体，按本章程第16条折价抵偿。

第6条 农业社可用社里工具和牲畜，协助社员管理自留地和满足社员的其它需要，社员为此付酬。

农业合作对此用途的付酬标准价值，由社员大会确定。社

员送病人入院,或运送劳动日分得的烧柴和产品,均可免费使用社的牲畜。社管会确定农业社提供社员私用牲畜和农具的办法,以及为每一社员户输送烧柴的数量。社管会首先照顾平时出勤正常和自己没有可作运输用的牲畜的社员户。

第7条 农业社可根据牲畜的数量、兴办专一的或混合的畜牧场。

第四章 社的活动

第8条 社的全部活动根据社章和国家机关的法律、决议、指令、指示进行,把社的利益同国民经济的利益相协调,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不断改善社员的生活条件。

社员和社管会责任:

1) 按照社所订的计划指导社的活动;计划应规定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的土地和气候条件,完成国家的任务,利用社的一切可能性,在单位面积的土地上争取最高的产量。社的计划着眼于以最低的成本,发展和协调社的各部门经济,要照顾到社员的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2) 运用科学资料,采用先进经验,提高土壤肥力,初期可实行作物的合理轮作制,继而采用先进耕作制度,严格执行农艺条例,以保证取得高产;充分合理地使用土地,开垦荒地,使农田规范化,清理牧场,改良森林等;利用社的一切牵引力、农业机器和其它农具;注意爱护和维修农具和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机器、动力燃料和其它工具;保修排灌系统并开掘新的排灌沟渠。

3) 发展果木业,根据社的条件,兴办橄榄、无花果、苹果、木瓜、核桃、葡萄、蚕桑、李子等大果园;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兴办大的柑桔园,为此可首先利用山坡、路边、渠旁的土地;及时做好果园管理。

4) 兴办牧场(或畜牧站),增加牲畜头数,改良品种,提高牲畜的产品率,帮助社员自觉护理母牛和小牲畜;护理社养和社员私养的水牛、种马、羊、猪,遵守畜牧兽医规则,改良草地和牧地,播种两收作物以保证饲料来源;扩大饲料生产,使之既能满足社的需要,也能按社员劳动日的多少,分配给他们私养牲畜所需的饲料。

5) 除经营农牧业外,根据社的条件和可能,也要开展其它经营、如种菜、养蜂、养蚕、副业(如酿酒、生产乳类产品、果汁、砖瓦、篮筐、地毯、车辆等),以充分利用潜力,增加收入。

6) 提高社员的文化水平,采取的办法可以是开办训练班,通过俱乐部、图书馆和训练班的活动,开展宣传、教育和文化工作,广泛发行报刊;教育社员如何美化住宅和安排好生活;建立集体面包房、托儿所、幼儿园等,以减轻社员的家务劳动;经常关心干部的培养和提高,可以派最有才能的人去训练班和学校学习;从文化基金中抽出一部分,作为助学金,提供给那些积极参加社里劳动的社员,使他们的子女得以升入中学、中技学校和高等院校学习,为社培养出所需的农艺师、畜牧工作者、兽医、教师、医生、护士和其他专业人材。

第五章 社 员

第9条 年满16岁的男女劳动者,都可以成为农业合作社的社员。

富农和被剥夺选举权者,不能成为社员。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子女,如果从事有益的社会劳动,可以接收为社员。接收他们入社须经有关的区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10条 入社前不愿把牲畜入社而卖掉,这样的农民必须在

社员大会规定的期限内，只有具备相应代替的价值后，方可被吸收为社员。

第11条 申请入社的办法：每个年满16岁的家庭成员，签署并提出书面请求以表示愿意入社，遵守社章、条例和社员大会与社管会的决议。

接收新社员只能由社员大会决定。社员资格的取得，自社员大会通过之日开始。

第12条 社员有权利和义务参加社员大会，有选举权和被选入社领导机构的权利，有权要求严格执行社章。社员享有社章保证的一切权利。

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有义务以自己的劳动参加社的活动，有权按所作的劳动从社的收入中取得一份报酬。

第13条 社员有责任爱护和扩大社的财产，爱护在社里土地上工作的拖拉机站的机器。社员对这些财产的任何破坏都是犯罪，应依刑事法典惩处。

第14条 对社员挥霍和不爱护社的财产的行为，无故旷工和其它违犯社章与劳动纪律的现象，社管会按照农业社的内部条例给予犯错误的社员以教育性的处分。采取一切措施以后，社员仍然违犯纪律，社管会应提请社员大会讨论将其开除出社。

开除社员只能由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员出席的社员大会决定。大会纪录注明与会的社员数和赞同开除的社员数。社员大会开除社员的决议，需经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研究，研究时应有社长和被开除者出席。如大会决议不正确，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可以建议社员大会重新讨论所通过的决议。

第六章 社的资金

第15条 入社时，每一社员户按其经济状况交纳金额500

——1500里克。^① 此项金额归作社的固定基金。

社员大会需在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之下确定此项金额的一部分作为社初建时的急需之用。

第16条 除土地外，入社的全部财产由社员大会选出的专门小组（估价小组）进行估价。该组也吸收有关社员参加。产品牲畜的价值，在六年内如数偿还原主。耕畜价值的20%归作社的固定基金，10%归作社员费（社员退社或被开除出社时，社员费退还本人）；其余的70%在六年内偿还原主。所有其它财产由估价小组估价后，100%归作社的固定基金。

第17条 社可将自己的农牧产品用作：

1）执行对国家的义务交售制，偿还所借的种子，按合同向拖拉机站交付实物以抵偿拖拉机站的劳务，履行其它合同所承担的义务。

2）保证明年全年的作物种子和牲口饲料；同时，安排占全年需要量10——15%的种子和饲料作为储备，此种储备每年更换一次。

3）根据社员大会的决议，确定救济基金，救济残废者、临时丧失劳动力的老人、生活困难的军属、孤儿、托儿所和幼儿园。此项基金不得超过农业社总产值的2%。

4）根据需要，确定以粮食总产量的2%作为口粮基金。此项基金的使用办法由社员大会决定。

5）根据社员大会的决议，确定向国家和合作社经营的商业机构出售剩余产品的数量。

6）计划超额完成时，按照社员大会通过的条例，发给社员补充报酬（实物）。

所有其余的农牧产品，按照社员的劳动日分给社员。

第18条 社可将现金收入用作：

^① 阿尔巴尼亚旧货币名称，折合新币约为50——150列克。——译者

1) 向国家交纳法律规定的赋税，交纳各种保险金，偿付机拖站的费用，清还借自银行的债款；

2) 偿付农业社全年的各项费用，如用于修理农具、医治牲畜、防虫等；

3) 偿付行政开支，此项支出不得超过现金收入的2%；

4) 拨出一定基金，用于以下支出：文化、体育费用；为培训生产队长、会计和其他本社所需人才的费用；兴办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费用；开办和维修俱乐部的费用；购置收音机、书籍和报刊等的费用；

5) 增加社的固定基金，用以购置机器、农具，牲畜和建筑材料，支付外来建筑工人的报酬。

固定基金总额不得少于农业社实际所得的现金收入总额的10%，不得多于20%。如果社的收入不多，固定基金的情况又许可，社可以使用该基金清还长期债务；

6) 拨出一定金额，建立必要的流动基金，作为月度或季度预支用；

7) 建立救济困难户基金，数额不得超过年收入的2%；

8) 计划超额完成时，按照社员大会通过的条例，发给社员补充报酬（现金）。

剩下的其它现金，按照社员的劳动日分给社员。

第19条 社的一切收入，在进入社内的同时，即记入收入项内。

社管会应为收入和支出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并经社员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

社管会在现金开支方面必须严格履行财务计划。社管会事先未得社员大会同意，不得挪用资金。此外，自年初起，至预计产量和收入到手之前，社管会只能使用财务计划规定款项的70%。到手之后，方可支用其他部分。

社的闲余现金要存入银行或储蓄所。此项存款只能在社管会指令之下方可提取，此项指令须经社长签署，社长不在时，由副社长和会计签署。

第七章 社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20条 社的全部工作由本社社员根据社员大会通过的内部条例进行。允许从社外接收专业人员参加工作，如农艺师、畜牧工作者、工程师、会计等。

接受需要报酬的工人参加工作，只能在非常情况下，方可容许，如工作紧急，靠本社力量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或者要搞建设。

第21条 社管会要把社员编入生产队，生产小队、牧场、畜牧部门和副业组等，从事固定的劳动。拨出土地、必要数量的农具、耕畜和必要的房舍等，供每个生产队使用。

社管会拨出产品牲畜、必要的工具、厩房和一切其他劳动工具，供牧场和牧业生产队使用。

全体有劳动能力的社员，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劳动日。一年内，男社员的最低限额为——个劳动日，女社员为——个劳动日。任何社员无权以完成最低限额的劳动日为理由，而不继续参加社的劳动。

一个社员户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劳动能力的社员，无故地不完成最低限额的劳动日，社管会应提请社员大会讨论减少该户的自留地和私养牲畜。

生产队长确定本队每个社员的劳动任务。生产队长要注意使每个社员发挥最大的劳动效率，避免把人力集结在某一种农活上；确定每个人的工作量，以防有人偷懒；对孕妇和有乳婴的妇女分配给活。孕妇在产前六个星期和产后六个星期，不参加劳动，在此期间，每个月给她们记半数劳动日数（以12个月的平均数计）。

第22条 合作社的劳动在定额基础上进行。定额由社管会提出，社员大会通过。定额是衡量社员劳动的标准，同时估计到耕畜、机器、工具和土地的状况。将所完成的各种农活，如翻地或中耕一公顷的土地，脱粒一公担麦子、挤一公担牛奶等，按农活的等级，即按其简繁，重要性，劳动强度及其熟练程度，折合为劳动日。

第23条 生产队长根据定额和等级于每天晚上把社员的劳动记入自己的日志里。生产队长至少每周一次将社员所完成的劳动日记入他们的记分册中，并将有关记分册交给会计。

第24条 社管会每个月研究一次每个社员的劳动日完成情况，并公布于专门的地方，以供全体社员审阅。每个社员一年完成的劳动日总数，不仅必须由社会计、社长加以确认，而且必须由生产队长（或牧场场长）加以确认。公布每个社员全年的劳动日，不得迟于社员大会通过社全年收入分配法之前的两个星期。

第25条 社的分配只能根据劳动日进行。每个社员按其所记载的全年的劳动日和计划完成情况，得到报酬。计划超额完成部分，按照劳动日以实物形式给予补充报酬。没有完成计划的，按照政府建议、社员大会通过的专门条例，扣除其劳动日。

畜牧业方面，社员的劳动根据生产完成情况，牲畜增加头数和牲畜状况给予报酬。超额完成畜牧业生产计划和牲畜增加头数计划时，发给社员补充报酬。

超产的补充报酬，或未完成计划时劳动日的减少，要同每个社员在有关作业组完成的劳动日数成比例。

社员没有正当的理由而未完成最低限额的劳动日者，不得领取补充报酬。

第26条 根据社员大会决议，按劳动日，全年按月或按季发给社员预支，金额不少于各经营部门合在一起实际达到的货币收入总额的25%。农业社根据农牧产品合同和从剩余产品所得预支金额的50%，也可作此用途。

根据社员大会决议，打场之初，可以以上交给国家的粮食总数的10—15%作为预支，进行实物分配，在完成对国家的各项义务、偿付对机器拖拉机站的报酬、清还债务、留足种子和牲畜饲料之后，社员大会可以决定以不超过实际应分配的粮食总数的60%作为预支，按劳动日分配给社员。

第八章 农业社工作的领导

第27条 社的最高机构是由社的男女老少全体社员组成的社员大会。

社的工作由社员大会领导，在两次大会之间，由大会选出的社管会领导。

第28条 社员大会的任务是：

- 1) 通过社的章程和内部条例并对社章和内部条例作临时的修改；
- 2) 选举社长、社管会和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需经有关的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批准；
- 3) 接收和开除社员；
- 4) 通过年度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定额和劳动日价值。年度计划需报请区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审查。如该执行委员会认为不妥，应建议社员大会作相应的修改；
- 5) 通过同机器拖拉机站签订的合同；
- 6) 通过社管会年度工作报告和监察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社管会关于各项重大农业活动的报告；
- 7) 根据社章第17、18条，通过各种基金的金额，通过实物收入和现金收入的分配方案。

第29条 社员大会的决议，需有半数以上的社员出席大会方能通过，选举社管会、社长、开除社员和确定各种基金时，则须